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乙醇衍生品绿色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安徽欧创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废水处理依托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50 万元。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20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5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512340480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01 月 23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安环部,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负责管理公司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环保部门的协调等工作。上述人员中配备环境工程、分析化学等专业的

技术人员作为环保管理和监测人员。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风险环境影响分析”章节，项目涉及危险物料包含氢氧化钠、乙醇，项目为实验项目，各物料的存储量均较小，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主要风险因子为乙醇和氢氧化钠。存在的风险事故主要为乙醇火灾事故。本项目为小型实验项目，涉及乙醇量较少，风险隐患较小。企业积极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1）在实验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2）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定期组织各专业救援队伍训练和学习，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每年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厂区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323-2019-006-M）。

（3）环境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未提及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本项目涉及到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单位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乙醇衍生品绿色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君（环）2020第JC3702号）。根据2021年01月23日验收会议上的专家意见，于2021年02月01日~2020年02月02日，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其他实验室废气进行了补充监测。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试验台发酵废气、通风柜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546mg/m³、16 (无量纲),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最大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50.9~57.0dB(A)之间, 夜间噪声在 43.9~48.3dB(A)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厂区总排口废水的检测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和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全厂 COD_{Cr}、氨氮排放量执行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DZL(2015)02号)总确认的污染物年排放量、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8))的要求。

对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进行估算, COD_{Cr}、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201.6t/a、6.0t/a, 均未超过总量控制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定居区等环境敏感性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1 月 23 日相关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的建议,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1 月 24 日开始进行以下整改工作: 对实验室其他通风设备废气进行有组织排放, 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进行补充检测。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整改后, 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2020 年 02 月 02 日, 委托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其他实验室废气进行了补充监测(元通(监)字 2021 年第 B0221 号)。检测结果显示, 其他实验室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图 1 通风柜 (HDYF-02)



图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HDYF-02)



图 3 通风柜 (HDYF-03)



图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HDYF-03)



图 5 通风柜 (HDYF-04)



图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HDYF-04)



图 7 吸风罩 (HDYF-05)



图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HDYF-05)